

#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茲為本人所有位於 \_\_\_\_\_，因陳請麥寮鄉公所施作 \_\_\_\_\_ 等設施，施作範圍如後附圖，本人就該宗土地之權利範圍，於自由意志情形下，主張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無償提供本筆土地供上述設施用地之用，於未達徵收要件前，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- 二、於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地上物，本人同意無償配合拆除，不得要求任何方式之補償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前述施作完成之設施，均屬麥寮鄉公所所有，目的為公眾使用，不得任意毀損，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人士通行、使用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由本人親自簽章，若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承擔，與麥寮鄉公所無涉；倘若因而造成麥寮鄉公所之損失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以上所主張僅代表本人立場，與本筆土地其他之權利人無涉。此致

麥寮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 證 人：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見證人應親自見證立同意書人於自由意志情形下簽章，若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應負連帶之法律責任。)

備註：1. 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，不得合併填寫。

2.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，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